

## 2026 年西北旺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西北旺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百旺智雅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2026年西北旺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淀区后厂村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李乾坤

联系人：梁六禄

联系电话：010-82406096

乙方：北京百旺智雅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捷南路2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茂强

联系人：王童晓雨

联系电话：18600165758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2026年西北旺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2026年西北旺镇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450560元。含税，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3、工作内容：对西北旺镇56个小区（村）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工作，组织安排各村居普法监督员桶前值守，督促其做好桶站、驿站、大件垃圾暂存点、装修垃圾暂存点周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为普法监督员提供必要的物资保障。

4、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对西北旺镇56个小区（村）开展垃圾分类服务工作。按月、季度、全年对全镇各村居、物业垃圾分类工作效果进行考核，并对排名靠后的村居、物业进行一对一整改。确保各村居日常垃圾分类工作正常开展。桶站、驿站等周边每日值守时段有专人进行垃圾分类指导，确保桶站周边环境整洁干净。村居垃圾分类工作各方面达到市区两级考核标准。

5、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依据海财采购[2014]242号文件，一年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

保问题及时解决，意见建议得到落实。

(7) 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补贴、机械及车辆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8) 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乙方应认真执行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9) 提交实施项目开发的计划、组织实施，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项目的计划、组织措施并提交甲方审批。

(10)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2)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三、履约担保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经甲方管理部门提醒后仍无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 = 所涉金额 \* 1% \* 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

### 四、人员

1、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

3、乙方对工作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

###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本服务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含税，小写(¥10450560元)。

内考核为优秀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12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12个月），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三个服务期（36个月）。

##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 按照本合同要求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6)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乙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服务的范围、项目，完成的标准、要求、时限做好工作，履行好责任。

(3) 乙方自觉服从政府、甲方上级部门、甲方及其经管科、相关队的检查、监督、指导、管理、处罚，严格遵守街道各项管理制度，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4)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日常工作经常进行监督、检查，随时与相关科室沟通解决问题。

(5) 乙方要统一着装并负责工作服的购置。

(6) 工作中若发现问题，或有建议意见要及时向相关队、经管科反映，确

## （二）合同付款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季度结算合同价款的四分之一。本合同最终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每季度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结算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六、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 七、争议解决

1、服务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解约一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赔偿。

3、服务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 八、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永捷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 十、合同的续签

1、本次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服务评价，视评价结果选择是否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2、合同续签条件如下：

2.1 乙方仍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资格条件且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

2.2 续签的合同内容为提供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且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2.3 服务质量得到甲方认可；

2.4 经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批准；

2.5 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修订版），本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考核为优秀的（80 分以上），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则双方优先考虑续签一个服务期（12 个月）。但包括本服务期（12 个月），

总续签服务期不得超过三个服务期（36个月）。

#### 十一、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为同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十二、合同份数

本服务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北京市海淀区财政管理部门壹份，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北旺镇综合合同

西北旺镇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  
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乙方：北京百旺智雅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  
片区支行

帐 号 : 20000033654300014701658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